

【附表八、成績複查申請表】

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 考生	准考證號碼		報考系組別	
	姓名			
考 試 科 目	科目名稱	成績	複查與否	複查分數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				
總分(加權或標準 化後成績)		最低正取總分		
最低備取總分		錄取別		
申請人簽名				
複查結果說明 (複查人員填寫)			複查人員(複查人員簽章)：	
				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對選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，並應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前為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（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成績複查」字樣）：
 - （一）本表並填妥簽名。
 - （二）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（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，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，受款人抬頭：國立臺北大學）。
 - （三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（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）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以複查各形式選才項目總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選才項目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